

副本

施工承包合同

2025 年宜州区水利灌溉工程(屏南乡粮食示范区北角村)

(项目编号: E4512002876003662001002)

发包方(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 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5 年宜州区产业道路项目、农田灌溉水利工程、公共照明项目，已接受 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5 年宜州区水利灌溉工程（屏南乡粮食示范区（北角村）） 的投标。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 2025 年宜州区水利灌溉工程（屏南乡粮食示范区（北角村）） 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陆角肆分，（小写）¥641685.64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宁，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29402，联系电话：19978803699。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规定程序以报帐方式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完成工程量折款的 80%，每期进度款将以不低于工程款 15% 的标准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后工程结算款支付不超过 97%（工程结算款支付达到 97% 时需获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预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一年。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保证金在三个月内结付给承包方。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主体工程完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施工，保证质量，若出现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返工的一切人工、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工期不增加。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管理，按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要按规定、按要求及时整理、及时提供施工中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方拒绝付款。

12.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协议书一式拾份，正本两份、副本捌份，合同发包人执柒份，合同承包人执叁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电 话：0778-3142642

传 真：0778-3142642

邮政编码：546300

开户名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810080557353

承包人：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90号

电 话：19978803699

传 真：无

邮政编码：546300

开户名全称：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711912010113624550

开户行名称：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

1.1.2.3 承包人： 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3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 壹年。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双方办公处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设计施工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签署合约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7]1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水利厅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和《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要求住建、交通、水利等 在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全覆盖。承包人须履行以下义务:

(1) 实名制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收集身份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花名册、劳动考勤、银行卡号和工资支付等建设劳务用工资料,造册坐表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逐步推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和宿舍区物业化管理,逐步完善门禁通道及其信息系统的建设。

(2) 分账制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的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本合同约定。

(3) 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 按要求足额发放当月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用电接入点、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

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雨季施工安全预案。

②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申请项目验收一周之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单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聘请 3-5 名项目所在地本地（本镇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先监测户、脱贫户）。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精神，本工程已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1.2 本工程所有钢筋、水泥性能的产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测量

8.1.1 施工控制测量的约定：由设计方负责交桩，承包方负责放线、放桩、校准，监理方负责复核，设计方对提供的测量桩点控制准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等。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仅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不补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80 mm的雨日超过 5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C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1000 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不限额度，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发生质量事故时，由质量事故的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所有整改费用及检测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砂、碎（卵）石、土料压实、砼试件、钢筋、砂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在工程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在工程施工中，需增加工程内容而附后工程清单报价表没有的：（1）套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2）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区发改委、区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方、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如发生超合同工程量的情况，须履行工程量签证手续，报业主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施工方擅自修改施工方案，虚增工程量，业主方不予以计量。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突破原造价，如发生超合同价情况，以合同总价为支付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法合理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工期内，本项目的材料价不因物价波动、施工工期延误等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而调差。

16.1.2 工期内，人工费不得因价差政策等因素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预付款

（1）预付款的总金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且承包方的机械、施工人员进场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银行或同等效力的保函。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 进度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每个项目只允许申报三期进度款, 进度款申请材料份数为一式4份。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60 %后, 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 (含预付款), 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 2 份。

工程完工并质量检测合格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90% (含预付款), 并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 2 份。

通过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含预付款), 承包人申请前须将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 份。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后, 应及时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7.3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 质保期满后, 经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无质量缺陷问题的, 退还质量保证金, 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四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6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施工过程中另行确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另行通知；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1) 永久性工程，包括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导流工程等。
(2) 临时工程、包括工棚、仓库、堆场、料场、拌和场、预制场、便道等。
(3) 构成永久性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物料，包括原材料、结构件、预制件以及机械设备、零配件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以本合同段工程建筑工程完成时的工程实际总造价为准。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其他保险，已含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 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在历次质量监督过程中，如发生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一律限期清退出场或拆出重建，全部费用有施工单位承担。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3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 ~3000 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如遇合同无法履约，非承包人原因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合同。

7、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将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外的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户名：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号：711912010113624550，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